

高雄市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獎勵教職員工提前退休辦法

106年10月20日第17屆第08次董事會決議通過

108年03月29日第18屆第03次董事會決議通過

壹、目的

為促進新陳代謝獎勵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提前退休，以利增進新生力量。

貳、獎勵對象

一、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專任教職員工，惟軍訓教官不適用。

二、符合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會）」規定得申請退休者。

三、經本校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審議予以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且報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者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
四、經本校「教職員工成績考核委員會」評議為丙等(含)以下者，不適用本辦法，因重病請長假者，不在此限。

參、獎勵方式

一、獎勵對象的年齡基準

教師及職員工以服務本校滿25年，年齡滿55歲為獎勵基準，獎勵退休年齡最多至60歲。

二、退休年齡的獎勵金基數

教師及職員工服務本校滿25年、年齡滿55歲獎勵金基數為40個基數，
教師及職員工服務本校滿25年、年齡滿56歲獎勵金基數為30個基數，
教師及職員工服務本校滿25年、年齡滿57歲獎勵金基數為20個基數，
教師及職員工服務本校滿25年、年齡滿58-60歲獎勵金基數為15個基數；
綜合上述獎勵方式退休獎勵金=退休校內基本俸額×獎勵金基數。

肆、適用期限

一、本辦法自民國108年08月01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31日止實施。

二、每年獎勵退休名額以10名為限，如名額超出，以服務年資及身體狀況為優先排序之考量。

三、屬2月1日退休生效日者應於申請退休前1年之10月20日前提出申請。

四、屬8月1日退休生效日者應於4月20日前提出申請。

伍、經費來源

一、由本校「退休準備金」專戶提撥。

二、若政府改善私立學校退休制度實施儲金制，或本校「退休準備金」專戶不足時，則本辦法暫緩實施。

陸、本獎勵金之給予依本校會計制度程序核發。

柒、本辦法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